|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 | （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  | |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保障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http://law.npc.gov.cn:80/FLFG/flfgByID.action?txtid=1&flfgID=128&showDetailType=QW)》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 | | 第三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应当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运用政治、法律、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做好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 | 第四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原则是，坚持打击与预防并举、以预防为主，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依靠群众，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 | | 第五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任务是： | | （一）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人员； | | （二）排查、调解矛盾纠纷，消除不安定因素； | | （三）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保护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 | （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健全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 | （五）加强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法制、道德和行为规范教育； | | （六）教育、改造和挽救违法犯罪人员，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教和就业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 | （七）动员和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群防群治活动； | | （八）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落实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措施； | | （九）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任务。 | |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实施。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各部门绩效考评内容。 | | 第七条　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本辖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 |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审判，完善审判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审理各种案件，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审判工作，规范执行工作；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结合办案提出司法建议，促进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消除治安隐患。 | |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必须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依法批捕、起诉；依法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受理控告、申诉和处理来信来访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改造、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结合办案提出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加强治安防范工作。 | | 第十条　公安部门应当依法预防、制止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治安防范，特别加强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及暂住人口的治安服务和管理；针对突出的治安问题或者治安秩序混乱的地区、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管理；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指导、检查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工作；加强对基层治保委员会工作的指导。 | |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部门应当加强对公民维护国家安全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 |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加强对监狱服刑人员和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挽救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管制、缓刑、暂予监（所）外执行、假释以及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就业工作。 | | 第十三条　人事、监察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部门和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内容，检查监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完善并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奖惩制度。 | |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及时调解和处理劳动争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做好城乡待业人员的职业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安置待业人员；为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就业提供帮助；加强对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的统一管理。 | |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区建设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社区建设内容；加强对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民间组织管理；做好救灾救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等工作。 | | 第十五条　信访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 | 第十六条　民族、宗教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宣传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处民族、宗教纷争，预防、制止和打击违法宗教活动，维护民族团结和宗教领域稳定。 | | 第十七条　教育部门及各类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法制、道德、纪律、安全教育，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校园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维护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 | | 第十八条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等部门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依法加强对文化市场、娱乐场所、互联网、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和网吧的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制作、出版、销售、传播含有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淫秽、迷信等内容的读物、电子信息和音像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 |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及物价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不正当竞争、传销、偷税漏税、哄抬物价等违法活动。 | | 第二十条　卫生、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和食品、药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做好传染病的预防监测和治疗工作；依法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查禁有毒有害食品、假劣药品和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卫生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组织做好吸毒人员的治疗、康复工作和性病、艾滋病的预防、检查、收治工作。 | | 第二十一条　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开展护路联防，协助有关部门打击抢劫、盗窃以及破坏交通运输设施、运输安全和利用交通工具进行违法犯罪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维护和整顿车站、码头、机场的治安秩序；做好易燃、易爆、剧毒等违禁和管制物品的查堵工作。 | | 第二十二条　供水、供电、燃油、燃气等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设施的安全管护工作，严密防范措施，协同有关部门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 | 第二十三条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严格内部安全管理，加强营业网点、金库、运钞、计算机、银行卡、联行密押、重要凭证、有价证券等安全防范；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指导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运钞车安全防护设施的配置建设；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金融诈骗、洗钱、非法集资等各种侵害金融安全的犯罪行为。 | |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 |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建设、农业、林业、水利、人口与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职能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及时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 | | 第二十六条　旅游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旅游服务机构、场所、设施的管理，落实治安责任制，防止发生危害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 | 第二十七条　海关及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进出境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走私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 第二十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当依法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纠纷，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及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 | 第二十九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法律、法规，对居民、村民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治安保卫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做好治安防范、民间纠纷排查调解和基层安全创建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各类案件，组织居民、村民参加各种形式的群防群治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就业工作。 | | 第三十条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内部的安全防范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 | 第三十一条　物业管理、保安服务等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管理和服务职责，做好责任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 | |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自身安全防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从人力、物力、财力上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予以支持和保障，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适当增加投入。 | |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经费用于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 第三十四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具体办法由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制定。 | | 第三十五条　人民政府或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对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职责，造成治安秩序混乱，影响社会稳定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 |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重大治安案件或者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有权对其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和治安责任人评先受奖、晋职晋级资格实行一票否决。 | | 第三十七条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由批准机关撤销荣誉称号，并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7月13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吉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若干规定](http://law.npc.gov.cn:80/FLFG/flfgByID.action?txtid=58&flfgID=49994&showDetailType=QW)》同时废止。 | |